



总秘书处（SG）

2018年11月16日，日内瓦

文号：**DM-18/1005**
SG/BR

致巴勒斯坦国

联系人：Mario Maniewicz先生
电子
邮件：mario.maniewicz@itu.int

事由：**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通知您，在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第1380号决议（2017年修订版）后，经大多数成员国同意，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将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大会议程见附件内的理事会第1380号决议（2017年修订版）。埃及政府已随后确认，本届大会将在沙姆沙伊赫国际会议中心（SHICC）举行。

理事会亦决定在WRC-19前夕召开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会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相关邀请函将另行发出。根据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我谨高兴地邀请巴勒斯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即将召开的WRC-19。

按照《总规则》第8款的规定，谨请您至少在大会开幕之日的一个月（即2019年9月28日）以前，向ITU-R.Registrations@itu.int确认巴勒斯坦国是否有意与会。

按照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亦请您酌情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此类提案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4）个月（即2019年6月28日）前送达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总规则》第40款）。

此外，我希望提醒贵国留意，根据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有文稿的最终提交截止期限规定为大会开幕之前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即2019年10月7日），以便确保及时对文稿进行翻译并交由各代表团充分审议。

为全力支持WRC-19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将随后发出一份行政通函，以便就下述内容做出详细规定：

- 筹备过程中的文件编制要求；
- 起草提案应遵循的指导原则；
- 注册程序。

初步信息可查阅WRC-19网站：www.itu.int/go/WRC-19。

顺致敬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厚麟'.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1件

附件

第1380号决议（2017年修订） （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地点、日期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第809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19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WRC-19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进一步注意到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已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市举办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做出决议

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之前自2019年10月21至25日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议程如下：

-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根据658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1.3 根据第766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和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提供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1.4 根据第557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 1.5 根据第158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 1.6 审议根据第159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2.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非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 1.7 根据第65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1.8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1.9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1.9.1 根据第**362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1.9.2 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特殊应用报文（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1.10 根据第**426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1.11 根据第**236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1.12 根据第**237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1.16 根据第**239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9.1 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起草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就**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具体地点和确切日期以及**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2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召开该大会进行所有必要安排；
- 3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

* 此议项须严格局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